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 12：40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紀錄：陳佳貞

出席(列)席人員：請詳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2 年 2 月 14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有關 110-111 年度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回饋課程規劃之具體作法。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有關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有關本學系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是否須修正。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由 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2. 依據簽文編號 1123200099 決行修正，請詳附件。
3.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與人事室建議。
4. 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請詳附件。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 112 年 2 月 18 日電文辦理討論。
2. 配合組織規程校內單位調整及更名，(原)實習就業輔導處變更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3. 餘依據本校相關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評量尺規，提請討論。

說明：

本學系種子教師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參加 112 年申請入學資料審查尺規之「高中專家尺規諮詢會」，高中專家給予本學系尺規建議如下：

1. 課程學習成果配分由 10%改為 20%、學習歷程自述配分由 40%改為 30%。
2. 多元表現內的文字敘述第 3 點，由原本的”3.參與學科相關的社團、檢定或服務....。”修改為”3.參與社團、檢定或服務....。”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繳專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當日 13：25)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12 年 03 月 0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u>實施</u>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刪除誤植”實施”字樣。</p>
<p>三、教師依其<u>專長或</u>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實務或</u>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之。</p>	<p>三、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或實務（包括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之。</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修正。</p>
<p>五、本學系<u>提</u>聘教師，應<u>檢具擬聘者</u>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p>	<p>五、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u>教務相關行政單位</u>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u>書</u>)及身分證等之影本。</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修正，新增境外學歷或文憑採認辦法與後續事宜，並酌作文字潤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p> <p>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p> <p><u>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u></p> <p>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u>報</u>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u>任</u>。</p>	<p>(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p> <p>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p> <p>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u>請</u>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u>約</u>。</p>	
<p>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u>應依據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之<u>原則</u>，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p>	<p>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系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p> <p>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系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七、<u>本學系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u>，初聘<u>為一年</u>，如服務成績優良，於<u>聘期屆滿</u>前由本學系主任提送<u>系教評會、院教評會</u>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u>審議通過</u>後，續聘第一次<u>為一年</u>；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u>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u>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u></p>	<p>七、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系主任提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修正。</p>
<p>九、<u>新聘專任（案）</u>教師如因尚未<u>取得</u>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u>得</u>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u>為</u>相當等級教師，<u>俟</u>繳驗較高<u>資格</u>之正</p>	<p>九、<u>擬聘</u>教師如因尚未<u>領到</u>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u>應</u>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酌作文字潤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u>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u>，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p>	<p>申請改聘為<u>較高學位資格之</u>相當等級教師。</p>	
<p>十、本學系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u>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u>，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p>十、本學系專任教師如有<u>違反聘約</u>或有教師法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修正。</p>
<p>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u>經各級教評會依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u>，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系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p>	<p>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u>主管</u>提出申請。</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條修正。</p>
<p>十二、本學系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與本學系期</p>	<p><u>十二、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尚須符合下列條件：</u> <u>(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u></p>	<p>簡化法規字句並依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及本學系期刊收錄清單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刊收錄清單。</u></p>	<p><u>1. 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1)至少一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u></p> <p><u>(2)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u></p> <p><u>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1)至少二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u></p> <p><u>(2)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u></p> <p><u>3. 副教授升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1)至少三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u></p> <p><u>(2)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u></p> <p><u>(四)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u></p> <p><u>(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u></p> <p><u>1. 講師升助理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u></p>	<p>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件以上。</u></p> <p><u>(2)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4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0 萬元。</u></p> <p><u>(3)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u></p> <p>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u>(1)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u></p> <p><u>(2)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8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5 萬元。</u></p> <p><u>(3)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u></p> <p>3. 副教授升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u>(1)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件以上。</u></p> <p><u>(2)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u></p> <p><u>(3)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u></p> <p>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u></p> <p><u>1.除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教學實務研究指標規定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4.4分或無低於4.0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u></p> <p><u>(1)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u></p> <p><u>(2)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u></p> <p><u>(3)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u></p> <p><u>2.本院教師除須符合目前教學門檻，各職級升等尚須分別符合下列條件：</u></p> <p><u>(1)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u></p> <p><u>(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一篇學術論文。</u></p> <p><u>(3)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二篇學術論文。</u></p> <p><u>(4)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u></p> <p><u>(四)第一款所稱本學院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五)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u></p>	
<p>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u></p>	<p>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u></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p> <p>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u></p> <p>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u>外</u>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u>公開</u>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p>	<p><u>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u>各級教評會</u>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合格</u>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審查<u>合格</u>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p>	<p>報告送審<u>通過</u>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審查<u>通過</u>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p>	
	<p><u>十四、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刪除本條要點。已在要點二說明。</p>
<p>十四、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p> <p><u>系</u>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u>系</u>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p>	<p>十五、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p> <p>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u>該</u>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p>	<p>酌作文字潤正並做要點序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u>五</u>、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u>申請</u>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u>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u>。</p>	<p>十<u>六</u>、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u>送審</u>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u>應駁回其申請</u>。</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並酌作文字潤正與要點序號調整。</p>
<p>十<u>六</u>、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u>得</u>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u>次日</u>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十<u>七</u>、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u>應</u>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u>。</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p>
	<p><u>十八、專任(案)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u>。</p>	<p>刪除本條要點。已在要點十一說明。</p>
	<p><u>十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u>。</p>	<p>刪除本條要點。</p>
<p><u>十七</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二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調整要點序號。</p>
<p><u>十八</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p>	<p><u>二十一</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p>	<p>調整要點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草案

104年6月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8年9月8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9年6月16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3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2月14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之。

四、本學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本學系、學院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五、本學系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據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學系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由本學系主任提送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

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八、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九、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十、本學系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系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十二、本學系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與本學系期刊收錄清單。

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十四、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十五、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十六、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u>與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u> ，訂定本作業原則。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u>規定</u> ，訂定本作業原則。	配合本校相關法規修正。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 <u>校外實習合約書</u> 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 <u>建教合作契約書</u> 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酌作文字潤正。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 <u>家長同意書</u> 」，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 <u>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u> 」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酌作文字潤正。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 <u>終止實習申請表</u> 」，經 <u>輔導老師</u> 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 <u>任課教師</u> 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酌作文字潤正。
九、實習課程 <u>輔導</u> 老師負責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九、實習課程 <u>任課</u> 老師負責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 <u>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u>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酌作文字潤正。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	酌作文字潤正。

<p>成實習後，其成績由<u>輔導</u>老師評量。</p>	<p>成實習後，其成績由<u>任課</u>老師評量。</p>	
<p>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u>備查。</p>	<p>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u>實習就業輔導處</u>備查。</p>	<p>配合組織規程校內單位調整及更名。</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草案 (全文)

104年8月31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2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1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6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05日應用英語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9日應用英語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人文社會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英語學系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與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學系實習課程分為暑期實習與學期實習，皆為選修課程，每學分數不得低於80小時。實習時間須符合實習機構與本學系簽定合約並遵循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為原則，且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申請表」，經輔導老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輔導老師負責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輔導老師評量。
- 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 十二、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9.應用英語學系-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評量尺規

	傑出 (90-)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不佳 (-59)
修課紀錄(20%)	符合以下二項之一者： 1.英語成績傑出。 2.學業全班排名在前10~20%之間。	符合以下二項之一者： 1.英語成績優異。 2.學業全班排名在前20~40%之間。	符合以下二項之一者： 1.英語成績佳。 2.學業全班排名在40~50%之間。	符合以下二項之一者： 1.英語成績尚可。 2.學業全班排名在50~80%之間。	符合以下二項之一者： 1.英語成績不佳。 2.學業全班排名在80%之外。
課程學習成果(20%) 1. 書面報告 2. 實作作品 3.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如：雙語實驗班)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提供曾修習英文或專業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實作作品或探究實作成果，內容非常具體確實，文字表達流暢。	提供曾修習英文或專業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實作作品或探究實作成果，內容具體確實，文字表達流暢。	提供曾修習英文或專業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實作作品或探究實作成果，內容完整，文字表達清楚。	提供曾修習英文或專業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實作作品或探究實作成果，內容結構鬆散，文字表達不清楚。	提供曾修習英文或專業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實作作品或探究實作成果，內容非常不完整，文字表達無邏輯性。
多元表現(30%) 1. 社團活動經驗 2. 競賽表現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 1.曾參加英語或專業相關競賽並得獎。 2.曾參加英語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達到CEFR C1等級以上。 3.參與社團、檢定或服務表現傑出。	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 1.曾參加英語或專業相關競賽並得獎。 2.曾參加英語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達到CEFR B2 等級以上。 3.參與社團、檢定或服務表現優異。	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 1.曾參加英語或專業相關競賽並得獎。 2.曾參加英語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達到CEFR B1 等級以上。 3.參與社團、檢定或服務表現佳。	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 1.曾參加英語或專業相關競賽但未得獎。 2.曾參加英語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達到CEFR A2 等級以上。 3.參與社團、檢定或服務表現尚可。	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 1.未提供英語相關競賽或專業相關資訊。 2.未提供英語相關專業證照考試。 3.未提供社團、檢定或服務資訊。
學習歷程自述(30%)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內容非常具體確實。 文字表達流暢。	內容具體確實。 文字表達流暢。	內容完整。 文字表達清楚。	內容結構鬆散。 文字表達不清楚。	內容非常不完整。 文字表達無邏輯性。
綜合評語	本系在上述審查評量尺規評分時，將以全方位審查考量考生是否來自各類弱勢、原住民身分或偏鄉離島等資源不足的族群，並且酌情反映於審查成績中允以加分。				